#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返乡报到指南

## 报到登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本人持退役证、部队开具的行政介绍信到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报到登记，现场填写《退役士兵基本情况登记表》，领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表》。

## 办理落户手续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审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后，分批通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后续手续，登记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待本年度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手续办理完毕后，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 滨海新区入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投靠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在部队办理的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

4.本人名下一类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本人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表》（一式3份，贴近期红底一寸免冠证件照）。

此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携带以上材料到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落户介绍信后，本人持退役证和落户介绍信到安置地或注销地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此外，若退役后需复学，请提供学校名称、档案转寄地址、档案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院校入伍复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入学前为滨海新区户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参照（一）滨海新区入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准备材料。

2.入学前非滨海新区户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已迁入学校集体户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①迁入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②投靠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③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④在部队办理的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

⑤本人名下一类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⑥本人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表》（一式3份，贴近期红底一寸免冠证件照）;

⑦学校名称、档案转寄地址、档案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携带以上材料到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落户介绍信后，本人持退役证和落户介绍信到学校所在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2）未迁入学校集体户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①本人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名称;

②投靠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③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④在部队办理的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

⑤本人名下一类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⑥本人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表》（一式3份，贴近期红底一寸免冠证件照）;

⑦学校名称、档案转寄地址、档案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携带以上材料到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协助办理落户手续的函》后，本人持退役证和《协助办理落户手续的函》到原籍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落户手续。

### 滨海新区院校入伍毕业回原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投靠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在部队办理的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

4.本人名下一类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本人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表》（一式3份，贴近期红底一寸免冠证件照）;

6.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此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携带以上材料到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协助办理落户手续的函》后，本人持退役证和《协助办理落户手续的函》到原籍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落户手续。

### 易地落户退役士兵

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易地落户退役士兵，需提交以下材料：

1.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集体户口复印件加盖户籍单位专用章）；

2.父母居民身份证、工作单位证明信（无工作单位的有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

3.关系证明，如出生证、老户口本等；

4.未在入伍地办理户口注销的到入伍地办理好户口注销；

5.本人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表》（一式3份，贴近期红底一寸免冠证件照）;

6.本人名下一类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7.退役后如需复学，咨询学校档案转递地址，并提供学校名称、学校档案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8.政审表复印件；

9.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

说明：（1-7由退役士兵提供，8-9由士兵档案内提供）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以上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退役士兵办理户口关系介绍信》和《天津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审核表》复印件转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本人携带户口本（户口本必须是投靠人的直系亲属）、房产证或军队房产证明、结婚证及复印件，到天津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心（地址：河东区卫国道148号）填写《天津市公安局受理户口告知单》，户籍管理中心会根据家属户籍情况出具《登记户口通知书》，请注意核对落户地址和本人身份证号。

之后，本人持天津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心开具的材料，户口本、结婚证、房产证或军队房产证明、退役证复印件，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接转组织关系

是党员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办理落户手续后，持原部队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件、复印件各一份），由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后到滨海新区党群服务中心办理组织关系换信，携带新开具的介绍信到居住地所在社区党委办理转入手续。党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所在社区党委后，如需查阅党员档案，由居住地所在社区党委工作人员进行查阅，不能由退役士兵本人代查。查档请提前预约，预约电话：022-66887273。

若复学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党员，待档案转递到学校后再进行查阅。

## 预备役登记

本人携带退役证，到滨海新区军事部办理预备役登记。年龄超35周岁或经评残鉴定的退役士兵免服预备役。

## 转接保险手续

退役士兵可就近到天津市任一社保分中心办理养老和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 档案移交转递

本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手续办理完毕后，由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去向分别转递。

（一）滨海新区户籍退役士兵：统一移交滨海新区档案管理部门。

（二）复学退役士兵：移交所在学校档案管理部门。

（三）非滨海新区户籍已毕业退役士兵：移交原籍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